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42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楊喜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8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喜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楊喜成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關於「測得」之記載前應補充記載「於同日晚間7時48分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多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瀨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2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

03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4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10 分之0.05以上。

11 【附件】

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速偵字第816號

14 被 告 楊喜成

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6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楊喜成前於民國10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  
19 徒刑4月確定（於本件尚不構成累犯）。詎其竟仍不知悔  
20 悔，復於113年10月22日晚間7時20分許，在位於屏東縣○○  
21 鄉○○路00號之肉圓店飲用啤酒後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 
22 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  
23 嗣於同日晚間7時30分許，行經屏東縣鹽埔鄉勝利路與福德  
24 街之交岔路口時，因闖越紅燈為警攔查，經警當場施以酒精  
25 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1毫克，而  
26 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二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喜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
01 諱，復有里港分局鹽埔分駐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  
02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  
03 表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出於  
04 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0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11 檢 察 官 邱瀞慧